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仁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科技”）拟出资1000万元，通过增资的方式对北京众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众签”）进行战略投资。同时，关联方仁东区块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区块链”）拟出资1300万元，通过增资和存量股受让方式对北京众签进行投资，其中1000万元用于对北京众签增资，300万元用于受让北京众签现有股东宁波善势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的部分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仁东科技将持有北京众签5.56%的股权。关联董事霍东、赵佳、刘长勇、孟湫云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